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三節慰助金發放自治條例修正總說明

「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三節慰助金發放自治條例」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十三日公布施行,至今共計發放二十三節次。為因應環境變遷,增加發放品項選擇,以提供多元化的慰助方式,爰修正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三節慰助金發放自治條例,名稱並修正為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三節慰助自治條例,其要點如下:

- 一、增加選擇發放慰助之品項。(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明定發放品項程序。(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修正停止發給原因。(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修正追繳方式。(修正條文第七條)

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三節慰助金發放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

		1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五十 五歲至六十四歲三節慰助 <u>金發</u> 放自治條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感念縣民於戰地政務時期之犧牲奉獻,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條 設籍本縣年滿五十五 歲至六十四歲,且於戰地政 務終止前設籍累積滿十年、 年滿十六歲者,得申請發給 歷經戰地政務時期三節慰助 (以下簡稱本慰助)。	務終止前設籍 <u>本縣</u> 累積滿十 年、年滿十六歲者,得申 <mark>領</mark> 歷 經戰地政務時期三節慰助金	二、刪除「金」字以提供多元

- 第三條 者,由本府於每年春節、端 午節及中秋節發給慰助金新 臺幣一萬二千元或下列各款 之一相當價額品項:
 - 一、金門高粱酒。
 - 二、金門地區消費券。
 - 三、其他經本府認定之品 項。

前項第一款所稱金門高 粱酒指由金門酒廠實業股 份有限公司所生產之高粱 酒品項,本府並得委託該公 司辦理發放作業。

- 符合前條申請規定|第三條 符合申請規定者,每人|一、修正由本府發給三節慰助 每年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各 核給本慰助金新臺幣一萬二 千元。
 - 金,以發放新臺幣一萬二 千元為原則,並增修得改 以相當價額之品項發放。
 - 二、增訂第二項,明定所稱金 門高粱酒為本府組織條例 所設立之金門酒廠實業股 份有限公司產製之高粱酒 品項,並得委託該公司辦 理發放作業。

具申請書,由申請人簽名或 蓋章,並檢附個人金融機構 存摺封面影本及其他證明文 件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 公所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委託他人辦 理者,應填具委託書及受委 託者身分證明文件。

具申請書、由申請人簽名或蓋 章,並檢附個人金融機構存摺 二、酌作文字修正。 封面影本及其他證明文件向 户籍所在地之鄉(鎮)公所提 出申請。

前項申請,委託他人辦 理者,應填具委託書及受委託 者身分證影印本。

- 第四條 申請本慰助者,應填 第四條 申請本慰助金者,應填 一、刪除「金」字以提供多元 化之慰助品項。

後,應研擬初審意見,造具 名册併同申請書件,送本府 審核。

申請人經本府審核符合 本慰助發給資格者,自申請 之當節發給本慰助,以慰助 金發放時,其金額逕撥入申 請者之金融機構帳戶;非以 慰助金發放時,其作業規定 另定之。

第一項申請經審核不符 合發給資格者,應附具理由 以書面駁回之。

後,應研擬初審意見, 造具 名冊併同申請書件,送本府審 二、增訂以慰助金及其他品項 核。

慰助金發給資格者,自申請之 當節發給本慰助金,其金額逕 撥入申請者之金融機構帳 户;其不符合發給資格者,應 附具理由以書面通知。

- 第五條 鄉(鎮)公所受理申請 第五條 鄉(鎮)公所受理申請 一、刪除「金」字以提供多元 化之慰助品項。
 - 發放之辦理方式。
 - 申請人經本府審核符合本 三、將不符合發放資格者之處 理方式移列第三項,並增 修文字敘述。

- 第六條 經審核符合本慰助發 第六條 經審查符合本慰助金 一、酌作文字修正並,刪除「金」 給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自事實發生之次節停止發給 本慰助;其以書面聲明放棄 者,亦同。
 - 一、死亡或失蹤。
 - 二、戶籍遷出本縣。
 - 三、出境二年以上之遷出登 記。
 - 四、其他申請資格喪失。 前項情形原因消滅者,得 重新申請。
- 請領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自事實發生之次節停止發 給本慰助金,其以書面放棄請二、本條第一項第三款因受自 領者亦同。
 - 一、死亡或失蹤者。
 - 二、戶籍遷出本縣者。
 - 三、入監服刑或因案羈押或 拘禁二個月以上者。
 - 四、其他申請資格喪失者。 前項情形原因消滅者,得 重新申請。

- 字以提供多元化之慰助品 項。
- 由刑二個月以上喪失請領 資格之規定,與本自治條 例目的及精神並無相當關 聯性,爰修正為出境二年 以上遭逕行遷出登記,喪 失請領資格,以符合實際。

第七條 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 第七條 有前條例第一項各款 一、酌作文字修正,並刪除「金」 事之一者,各鄉(鎮)公所應 填具停止發給慰助名冊送本 府核定,有溢領時,應以書 面通知當事人或其繼承人, 自送達之次日起六十日內, 繳還溢領金額或慰助品項。

前項應繳還之慰助品 項,無法繳還時,以新臺幣 一萬二千元為追繳價額。

前二項應繳還之金額或 價額, 屆期未繳還者, 由本 府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情事之一者,各鄉(鎮)公所應 填具停止發給慰助金名冊送 本府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當事 二、增訂第二項,明定改發非 人或其繼承人,自送達之次日 起六十日內繳還溢領金額,屆 期未繳還者由本府依法移送三、增訂第三項,明定屆期未 強制執行。

- 字以提供多元化之慰助品 項。
- 慰助金之品項時,其溢領 追繳價額。
- 繳還之金額或價額,由本 府移送強制執行。
- 第八條 申請發給本慰助之權 | 第八條 請領本慰助金之權 | 酌作文字修正,並刪除「金」 利,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或 供擔保之標的。
 - 利,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或供|字以提供多元化之慰助品項。 擔保之標的。

- 費,由本府視財政狀況按年 度編列預算支應。
-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 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費由本府視財政狀況按年度 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 施行。

施行。

本條未修正。

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三節慰助自治條例

- 第一條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感念縣民於戰地政務時期之犧牲奉獻,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設籍本縣年滿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且於戰地政務終止前設籍累積滿十 年、年滿十六歲者,得申請發給歷經戰地政務時期三節慰助(以下簡稱本 慰助)。
- 第三條 符合前條申請規定者,由本府於每年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發給慰助金 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或下列各款之一相當價額品項:
 - 一、金門高粱酒。
 - 二、金門地區消費券。
 - 三、其他經本府認定之品項。

前項第一款所稱金門高粱酒指由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生產之高粱酒品項,本府並得委託該公司辦理發放作業。

- 第四條 申請本慰助者,應填具申請書,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並檢附個人金融 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及其他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公所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委託他人辦理者,應填具委託書及受委託者身分證明文件。
- 第五條 鄉(鎮)公所受理申請後,應研擬初審意見,造具名冊併同申請書件,送 本府審核。

申請人經本府審核符合本慰助發給資格者,自申請之當節發給本慰助,以慰助金發放時,其金額逕撥入申請者之金融機構帳戶;非以慰助金發放時,其作業規定另定之。

第一項申請經審核不符合發給資格者,應附具理由以書面駁回之。

- 第六條 經審核符合本慰助發給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事實發生之次節停止 發給本慰助;其以書面聲明放棄者,亦同。
 - 一、死亡或失蹤。
 - 二、户籍遷出本縣。
 - 三、出境二年以上之遷出登記。
 - 四、其他申請資格喪失。

前項情形原因消滅者,得重新申請。

第七條 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各鄉(鎮)公所應填具停止發給慰助名冊 送本府核定,有溢領時,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或其繼承人,自送達之次日 起六十日內,繳還溢領金額或慰助品項。

> 前項應繳還之慰助品項,無法繳還時,以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為追繳價額。 前二項應繳還之金額或價額,屆期未繳還者,由本府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八條 申請發給本慰助之權利,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之標的。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府視財政狀況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